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库存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64,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4,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预案中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0.78%。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股数。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预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4,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7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634,120	57.27	36,653,648	128,287,768	5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5,880	42.73	27,346,352	95,712,232	42.73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64,000,000	224,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4,000,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902元。

2、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LIJI、谢玉菱、谢世谊、廖丽丽、孙红艳、张志雄、谢淑琴、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隆化县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或企业）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Black River Food2 Pte. Ltd承诺：（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经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予以调整并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何剑萍

咨询电话：0773-5806355

传真电话：0773-5818624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80,317,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7,701,645.4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80,317,64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5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8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咨询联系人：黄然、叶展

咨询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电话：0731-88596393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配偶陈彩红女士通知，林旺荣先生生前所持股份已完成继承过户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指引并经广东省东莞市南华公证处公证，林旺荣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4.81%）为其与其配偶陈彩红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与其配偶对上述股份各占50%的财产份额，其所占50%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林近少女士、陈彩红女士、林俊杰、林靖舒继承，因林靖舒尚未成年，其继承所得的股票由其法定监护人陈彩红代为保护、管理。上述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林旺荣先生名下不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
林旺荣	无限售流通股	14,199,973	4.81%	0	0
林近少		0	0	1,774,996	0.60%
陈彩红		0	0	10,649,980	3.60%
林俊杰		0	0	1,774,997	0.60%
合计	——	14,199,973	4.81%	14,199,973	4.81%

注：1、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林旺荣先生持有股份的75%为高管锁定股，本表格未将其列为限售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林旺荣先生的继承人林近少女士、陈彩红女士、林俊杰、林靖舒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完成继承过户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林旺荣先生生前签署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股份完成继承过户后，林旺荣先生的母亲林近少与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142,700,046股，占公司总股本48.30%。

本次过户完成不构成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备查文件

1、（2021）粤莞南华第8743号公证书；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测导航，证券代码：300627.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6	311,095.12	0.30	363,940.64	0.35	6个月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65	1,417,179.30	0.67	1,657,914.60	0.78	6个月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116	6,221,798.32	0.16	7,278,691.04	0.19	6个月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16	2,938,074.32	0.21	3,437,163.04	0.24	6个月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63	1,901,099.26	0.43	2,224,037.72	0.51	6个月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53	1,036,975.06	0.54	1,213,125.32	0.63	6个月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06	2,073,950.12	0.76	2,426,250.64	0.8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中融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通过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或冒用中融基金名义的方式，以“老师带单打新”等为诱惑，诱导投资者通过机构通道刷款；使用优级账户购买股票享优先权或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APP，要求投资者充值、填写银行卡号、提款密码等个人信息，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www.zrfunds.com.cn

手机APP客户端为：中融基金；

微信服务号为：中融基金；

微信订阅号为：中融微视点；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services@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为：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网上直销系统：中融基金官网（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服务号；

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未授权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非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25,000,000	4.10%	2.28%	否	否	2021/7/6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到期质押融资
合计		25,000,000	4.10%	2.28%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31,747,500	5.21%	2.90%	2019/7/8	2021/7/7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氏投资	是	6,900,000	1.13%	0.63	2019/7/8	2021/7/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647,500	6.35%	3.53%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19%	84,475,000	12.19%	7.71%	84,475,000	100%	0	0
合计	692,728,314	63.19%	844,750,00	12.19%	7.71%	84,475,000	10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8,6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杰美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至6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5.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0%。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355.50	684.70	10.83%
工业制造业务	17.65	35.42	18.38%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59.24	85.35	46.70%
合计	432.39	805.47	14.10%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